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六七號

二十年五月十九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行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民會議秘書處民字第一零七號函開。案查國民會議需用各費。前經楚儉在秘書處籌備期內分別編造秘書警衛兩處支付預算書。計秘書處預算為二十九萬二千六百七十元。警衛處預算為四萬二千五百五十四元。總計預算為三十三萬五千二百二十四元。業已呈奉國府第一一二四號指令准予照辦在案。惟查秘書處原列預算。對於出席列席各代表旅費及招待員費。均未編入。又警衛處對於購置設備等費。亦有增加。茲擬追加出席代表旅費九萬零一百十五元。列席代表旅費一萬五千五百元。各省市陪同代表之招待員旅費六千一百一十元。計秘書處追加預算為一十一萬一千七百二十五元。又警衛處追加購置設備等費預算計三千元。兩處總計追加預算為一十一萬四千七百二十五元。相應分別編造追加預算書。函送貴處請煩查照。轉陳核准。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發。並令監察院轉行審計部查照。至緝公誼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兩份。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查照如數撥發為要。此令。

計檢發國民會議秘書警衛兩處追加預算書各一份

監察院	行政院	主席
院長	院長	蔣中正
于右任	戴傳賢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五一號

二十年五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准浙江省政府咨送浙江省二十年二三兩月份現任縣長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銓敘部備案暨咨復轉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五二號

二十年五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章忠毅等二十員實習期滿核與成案相符請准以薦任警察官候補等情似應准如所請除指令外檢同原咨清冊轉呈鑒核備案由呈册均悉。准予備案。清冊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五四號

二十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二軍四師二團六連排長戴東桂於十七年在湖北公安縣陣亡與據該直屬長官及該籍省政府先後造送甲乙兩種死亡書表擬請照少尉陣亡例給卹

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五五號

二十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兵曹忠擬照一等兵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五六號

二十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報簡任祕書王淑芳當選國民會議代表遵令在會議期間暫行停職一案
除指令准予備案並飭在該員停職期內應由部派員代理其職務外呈請鑒核由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五七號

二十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陝西省清鄉總局呈報該局四月份工作情形請鑒核備查並轉呈等情除指令外轉
呈鑒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呈悉。此令。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〇四九號

二十年五月十八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改鑄頒發

貴院銅質大印一顆文曰軍事參議院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軍事參議院院長等因相應函送卽請
查收覓復并將啓用日期呈府備查爲荷此致
軍事參議院院長張

附送銅質大印一顆象牙小章一顆

廣告

交通部

為布告事。查交通部管轄總稅務司呈稱。以海關所發船牌與本部發給船牌執照同一性質。嗣後凡輪船只須領有部照即可准其行駛。至於輪船註冊給照章程。應如何修改。咨請核辦等因。到部查海關船牌現已取消。所有輪船註冊給照章程。業經本部分別修正。於本年五月二日。公布施行。除咨行財政部轉飭總稅務司知照。並將章程咨交交通部暨通令各海關各航業公會外。合行布告全國航商一體遵照。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七輯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十九年月份第七輯現已出版。內容自十九年十月至十二月份。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悉行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 精裝一厚册 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月份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國內郵費不另收。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預告 法規第八輯現已在印刷中。不日出版。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數價	日
一頁	每頁	十二元
半頁	每頁	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	三元

第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三二七